

鄉郊補選（二零二六年五月）

須選出的鄉郊代表數目

（按地區劃分）

地 區	居 民 代 表 數 目	原 居 民 代 表 數 目	居 民 代 表 及 原 居 民 代 表 合 計
離 島	2	1	3
北 區	1	3	4
沙 田	1	0	1
大 埔	1	3	4
荃 灣	1	2	3
元 朗	3	1	4
總 數	9	10	19

註：在是次鄉郊補選中，每條現有鄉村或原居鄉村均須選出一名居民代表或原居民代表。